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富群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泱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子竣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聲請經核所提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642923）1紙，票面金額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惟聲請狀之訴訟標的記載為79,150元，故請具狀陳明上開本票1紙是否僅請求79,150元，並陳明係部分清償或其他原因。
- 二、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票載到期日為民國114年4月30日，惟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之提示日為114年4月7日，早於到期日，聲請人顯無從於到期日前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陳明系爭本票1紙之「提示日」（是否於票載到期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